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广东丰汇绿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光储重卡充电站项目 光伏储能充电系统及附属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PC-0123-26J6-FP0540）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丰汇绿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远重卡充电站项目光伏储能充电系统及附属工程

1.2 采购人：广东丰汇绿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1.4 采购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广东清远光储重卡充电站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位于清远市区以东约10km处，总用地面积约为28267m²，场址北侧紧邻G240国道，东南侧邻近京广铁路，交通条件便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系统、储能系统基础及安装，充电设施基础及安装，厂区给排水、厂区消防、相关试验及检测、单体调试、分系统及联调、甲供材料的卸车及保管等厂区所有工作内容及工序全部内容，负责当地民事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并服从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1.5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光伏系统、储能系统基础及安装，充电设施基础及安装，厂区给排水、厂区消防、相关试验及检测、单体调试、分系统及联调、甲供材料的卸车及保管等厂区所有工作内容及工序全部内容，负责当地民事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并服从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计划工期：计划2026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满足广东丰汇绿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远重卡充电站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具体开通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2.3 建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

2.4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强制性条文规定，确保工程满足设计文件及验收标准要求。

2.5 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质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组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二者同时具备且资质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1.2 财务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财力, 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 (2) 国税总局电子税务局网站, 全屏截图上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纳税人近三年纳税信用状态评级、近三年完税证明。
- (3) 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 且承接工程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倍。

3.1.3 业绩要求:

- (1) 近5年承担至少3项同类或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本工程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对拟中标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进行面试考核, 中标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面试不合格的, 公司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对应的中标通知书 (如有)、合同协议书等。要求能体现签约主体、施工范围、合同总金额及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3.1.4 信誉要求:

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及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相关工程贰级 (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被更换的, 不得参加本次工程资格预审。

3.2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 (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将对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进行面试考核, 面试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其中标资格;
- (3)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 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 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 进行注册, 并领取CA数字证书 (提示: 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 请于2026年09月28日00时00分止 (北京时间),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 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 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下

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提示：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2未按本采购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14时0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供应商）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阳光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

/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广东丰汇绿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联 系 人： 庄闪闪

电 话： 18754708900

电子邮件： zss94580@sepcol.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21日

